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投簡字第147號

原　　告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思明

徐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所謂「當事人適格」，係指具體訴訟可為當事人之資格，得受本案之判決而言。此種資格，稱為訴訟實施權或訴訟行為權。判斷當事人是否適格，應就該具體之訴訟，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定之，且當事人適格為訴權存在之要件，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78號裁定要旨及96年度台上字第1780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又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必須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，其當事人之適格，始能謂無欠缺。而遺產屬於繼承人全體之公同共有，故就公同共有權利為訴訟者，乃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由公同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或被訴，否則於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10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再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；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分別於民法第1151條、第82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行使其撤銷權，

如僅請求撤銷債務人之行為，則應以行為當事人為被告，即其行為為單獨行為時，應以債務人為被告，其行為為雙方行為時，應以債務人及其相對人為被告，故其行為當事人有數人時，必須一同被訴，否則應認其當事人之適格有欠缺（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978號判例參照）。而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自明。

二、查原告以被告李思明及徐○○為被告，並主張原告對被告李思明有債權存在，因被告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後，被告李思明未拋棄繼承之情況下，將遺產以分割繼承方式轉與被告徐○○，有害及原告之債權，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及4項提起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之訴。而因被繼承人尚有其他繼承人存在，而原告未將全體繼承人列為被告，亦有當事人不適格情事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3日以111年度投簡字第147號裁定，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15日內，補正追加被繼承人之其他繼承人為被告，並諭知倘逾期未補正，即以當事人不適格為由，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前揭補正裁定，於111年5月10日送達原告，原告僅於111年5月12日以民事聲請閱卷狀，向本院聲請閱覽卷宗，經本院於111年5月17日准許原告閱覽卷宗，惟原告迄未閱覽卷宗並追加其他繼承人為被告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認本件訴訟有當事人不適格情事，本院得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第1款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（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建文